

第1021009(999)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下午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李秉乾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邱創乾副校長、楊明憲主秘、彭德昭學務長、鄭明仁總務長、李維斌資訊長、李德明秘書(代)、吳蕙米體育長、黃錦煌院長、王葳院長、何主亮院長、莊坤良院長、竇其仁院長、陳昶憲院長、林豐智院長、劉純之院長、翟本瑞中心主任、艾嘉銘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林志敏館長、侯舜仁主任、林秋裕中心主任、林哲彥副教授長、賴文祥副研發長、林棋瑋執行長、許盈松副主任、鄧鈞文執行長、何苑荔秘書(代)

請假人員：楊龍士資深副校長、蕭堯仁副校長

列席人員：郭添保組長、紀志達組長、賴淑英秘書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八項)

貳、主席報告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課程分流相關法規修訂及作業期程規劃(教務處)—邱創乾副校長報告

(一)因應實施課程分流，將修訂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。

(二)課程分流相關作業期程規劃(略)

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推動進度(資訊處)—李維斌資訊長報告

(一)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透過第三方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之驗證，可確保本校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的適法性與有效性。

三、52週年校慶活動流程規劃(秘書室)—楊明憲主秘/賴淑英秘書報告

(一)52週年校慶，以「我愛逢甲」為理念主題。

(二)11月15日校慶當天，上午9:00-10:40舉行校慶大會，10:00-16:00校慶系列活動有園遊會暨街頭秀、從心看見逢甲、校慶社團聯展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、機車現地考照及騎慢競賽活動、捐血活動，10:45-12:00進行全校拔河序幕表演及決賽。

四、52週年校慶拔河錦標賽籌備事宜(體育處)—吳蕙米體育長報告

(一)一年一度拔河比賽，落實「活力逢甲、健康校園」之優良傳統，今年共17系24隊報名參賽。

(二)複賽：11月11日(週一)至12日(週二) (每日晚上18:15~19:00三場，共計六場)。

決賽：11月15日(週五)11:00~12:00。

請各學院鼓勵系所老師至比賽場地，為參賽同學加油打氣。

五、本校名片新版定案圖樣(公關室)—楊明憲主任報告

依據第1020911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於9月25日召開名片改版小組會議，小組針對6款修改後設計稿討論，擇定第1款為本校新版名片，該款修改採逢甲紅為底色，設計簡潔大方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104學年度博士學位學程及碩專班增設與調整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建設學院新增「空間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」、「專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，資電學院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整併。

(二)經102年6月19日103學年度招生名額配置及104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修訂「逢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要點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本次主要修訂為吸引更多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留校修讀碩士班，除可申領入學助學金外，亦可同時申領教學助學金，擔任系所教學助理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新訂「逢甲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為獎勵陸生申請來校就讀，新訂本要點做為核撥獎學金之依據，條文中明訂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及第二學年以後審核方式與條件。

(二)經102年8月27日102學年度境外生入學獎學金審核會議討論修訂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本要點增訂碩博士班學生第二學年以後申請在學助學金時，應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作為審核依據；增訂第二學年之後在學助學金核發方式及規定。

(二)經102年8月27日102學年度境外生入學獎學金審核會議討論修訂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五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」(教學資源中心)

說明：

(一)本要點修訂取得專業證照者，得擇一申請報名費補助或分級獎勵。

(二)經102年9月26日教學資源中心及計畫辦公室業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• 照案通過。

六、103-10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(研發處)

說明：

(一)103-10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經由焦點團體會議、校務發展會議、主管會議等凝聚共識。

(二)確認計畫書架構(預計102年12月計畫書完稿)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要點」(會計室)

說明：

修訂第六條，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定期報告基金執行狀況。

決議：

• 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會議審議。

八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會計室)

說明：

修訂第二條，委員之組成方式。

決議：

• 照案通過。

九、修訂「逢甲大學組織規程」(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(一)99年12月8日依規定設置專任稽核人員，隸屬校長室。
- (二)依101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決議，並配合本校組織重整。
- (三)依據教育部核定103學年度新增及裁撤系所調整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十、新訂「逢甲大學秘書處組織規程」(秘書室)

說明：

- (一)依101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決議，並配合本校組織重整。
- (二)經102年10月1日行政座談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• 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新訂「逢甲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處組織規程」(推廣教育處)

說明：

- (一)依101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決議，並配合本校組織重整。
- (二)經102年10月1日行政座談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• 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新訂「逢甲大學人力資源處組織規程」(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(一)依101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決議，並配合本校組織重整。
- (二)經102年10月1日行政座談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十三、新訂「逢甲大學財務處組織規程」(會計室)

說明：

- (一)依101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決議，並配合本校組織重整。
- (二)經102年10月1日行政座談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十四、新訂「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組織規程」(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)

說明：

(一)依101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決議，並配合本校組織重整。

(二)經102年10月1日行政座談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十五、新訂「逢甲大學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處組織規程」(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)

說明：

(一)依101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決議，並配合本校組織重整，將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公關室、推廣教育處、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、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改為人力資源處、財務處、秘書處、進修暨推廣教育處、產學合作處、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處。

(二)經102年10月1日行政座談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略)

陸、散會(時間：下午5:50)